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325.3668 万元
住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项彬
设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86274286A
经营范围:	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禾川科技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工业自动化核心零部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已经可以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成功实现中高端工业自动化产品的进口替代。

近年来,公司沿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分别涉足上游的工业自动化芯片、传感器和下游的工业机器人和高端精密数控机床等领域。公司的产品覆盖“控制类产品+驱动类产品+传感类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为装备制造提供工业自动化系统的选型规划、产品定制、编程调试、系统集成、售后服务等一系列个性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自动化核心零部件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以下类别:

1、PLC

PLC(可编程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主要由 CPU(中央处理器)、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单元、扩展

接口和通信接口、电源组成。在工业自动化体系中，PLC 的作用是发出控制指令。

2、伺服系统

伺服系统是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量，随着输入量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具体包括伺服驱动、伺服电机，其中伺服驱动通过位置、速度、力矩三种方式控制伺服电机，伺服电机是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

3、触摸屏

触摸屏是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当接触了屏幕上的图形按钮时，屏幕上的触觉反馈系统可根据预先编程的程式驱动各种连结装置，可用以取代机械式的按钮面板，并借由液晶显示画面制造出生动的影音效果。

4、变频器

变频器是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其主要用于控制机械运行的速度，变频器具有提升效率、降低能源损耗的作用。

5、机电一体化产品

主要包括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SMT 设备、精密传动模组等，目前已经实现高端数控机床的少量对外销售。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有限公司	1,536.3793	13.57%
3	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1.9927	14.06%
4	项亨会	1,091.5688	9.63%
5	魏中浩	669.7618	5.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徐晓杰	458.5987	4.05%
7	梁干	292.9337	2.59%
8	张瑞祥	262.0564	2.31%
9	鄢鹏飞	262.0564	2.31%
10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087	6.91%
11	温州背影如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451	1.76%
12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4.2156	3.04%
13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8561	0.97%
14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9.4242	3.88%
15	苏州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121	1.94%
16	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682	2.91%
17	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3.8343	1.53%
18	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9.8353	1.85%
19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537	1.00%
合 计		11,325.3668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项彬直接持有公司 19.76%的股份，通过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81%的股份，通过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15%的股份，通过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00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72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项彬，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毕业于浙江水产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目前担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项彬于1997年6月至1998年4月担任龙游县司法干警；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在东莞鸿图金属压铸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模具设计工作；2000年3月至2006年9月，在宏基电脑（中山）有限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研发管理工作；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项

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深圳市安川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申请出具之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有限公司	1,536.3793	13.57%
3	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1.9927	14.06%
4	项亨会	1,091.5688	9.63%
5	魏中浩	669.7618	5.91%
总计		7,127.77	62.93%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项彬

王项彬，身份证号 330825197407152110，现居浙江省龙游县石佛乡石佛村商业路 50 号，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25.722% 股份。其具体情况请详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越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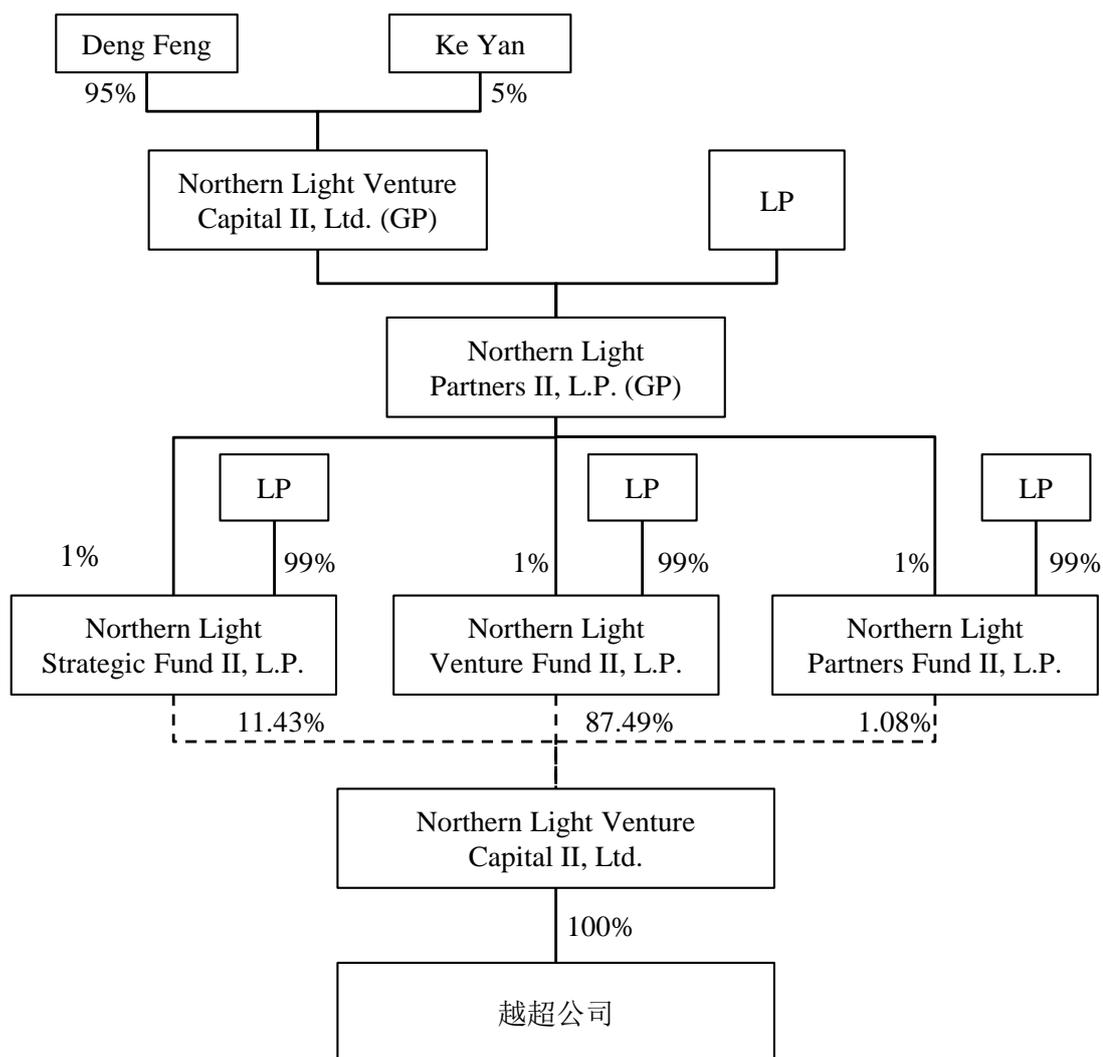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越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香港中环夏慤道 10 号和记大厦 1719 室

企业类型：私人公司

越超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越超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虚线表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系越超公司名义股东，代 NL II Funds 持有越超公司 100% 股权。

越超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323,114,995 股，登记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以下合称为“NL II Funds”）持有越超公司 100% 股权。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商）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普通合伙人。邓锋（Deng Feng）为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95%股份的控股股东, Ke Yan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剩余 5% 股份。

3、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平政路 327-8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项彬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对外投资。

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王项彬	401.6391	41.32%
2	商永权	120	12.35%
3	童文邹	79.3722	8.17%
4	翁小一	75.8917	7.81%
5	王存	54.95	5.65%
6	赵勇军	54.95	5.65%
7	陈建权	54.95	5.65%
8	廖晓龙	32.97	3.39%
9	黄孟东	21.98	2.26%
10	余群	9.1583	0.94%
11	吴大军	6.1056	0.63%
12	周瑞朋	6.1056	0.63%
13	鄢海军	6.1056	0.63%
14	姚太云	4.5792	0.47%
15	李菲菲	3.0528	0.31%
16	刘汉森	3.0528	0.31%
17	陈祥武	3.0528	0.31%

18	项亨敖	3.0528	0.31%
19	朱娥	3.0528	0.31%
20	杨伟华	2.4422	0.25%
21	陈碎琴	1.8317	0.19%
22	陈达	1.8317	0.19%
23	尤晓波	1.2211	0.13%
24	徐胜	1.2211	0.13%
25	黄闻才	1.2211	0.13%
26	琚建平	1.2211	0.13%
27	华海林	1.2211	0.13%
28	胡杭生	1.2211	0.13%
29	蒋吉良	1.2211	0.13%
30	付金龙	1.2211	0.13%
31	钱裕平	1.2211	0.13%
32	项亨贵	1.2211	0.13%
33	李九二	1.2211	0.13%
34	陈飞鹏	1.2211	0.13%
35	韦玉合	1.2211	0.13%
36	徐彩娥	0.9922	0.10%
37	周颇	0.9158	0.09%
38	许富	0.9158	0.09%
39	徐慧莲	0.9158	0.09%
合计		969.7408	100.00%

4、项亨会

项亨会，身份证号 330323197405098018，现居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马道西村，直接持有 9.63% 的公司股份。

项亨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目前担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温州、广州两地经销自动化产品；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佛山代理自动化品牌产品；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魏中浩

魏中浩，身份证号 310108195410041633，现居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 586 号 401 室，直接持有 5.91% 的公司股份。

魏中浩，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华乘电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日用香精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上海冠利建设公司总经理、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签署页)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禾川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禾川科技的实际情况，拟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进行顺利，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禾川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禾川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禾川科技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金公司为禾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魏德俊、郝晓鹏、刘帆、马致远和邵阔洋5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

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魏德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禾川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项彬	董事长
2	徐晓杰	董事、总经理
3	黄河	董事
4	项亨会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哲	董事
6	谢梦丹	董事
7	卢鹏	独立董事
8	韩玲珑	独立董事
9	童水光	独立董事

（二）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波	监事
2	汤琪	监事
3	杜庆盛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晓杰	董事、总经理
2	项亨会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志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鄢鹏飞	副总经理

（四）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王项彬	王项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项亨会	项亨会直接持有 9.63% 禾川科技的股份。
3	魏中浩	魏中浩直接持有 5.91% 禾川科技的股份。
4	黄河	越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57% 的股份，黄河为越超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禾川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禾川科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禾川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禾川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禾川科技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禾川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禾川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禾川科技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禾川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禾川科技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

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金公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金公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禾川科技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金公司将要求禾川科技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金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金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禾川科技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禾川科技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禾川科技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禾川科技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禾川科技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金公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在浙江证监局进行书面考试。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禾川科技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禾川科技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禾川科技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全面解决问题。安排禾川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注意的财务问题和内部控制、中国资本市场介绍以及重点关注问题解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培训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情况简介、信息披露培训等。

同时，中金公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禾川科技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禾川科技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

整改方案，并督促禾川科技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禾川科技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10、《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1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4、《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5、《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6、《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 17、《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8、《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11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9号，法定代表人：王项彬，公司联系电话：86-570-7117888，电子信箱：hechuan@hcfa.cn，传真：86-570-7882868，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